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27.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60元/股，成交金额为26,809,205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475,845股。公司2021年2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64,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9,868,961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